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文件

冀发改公价〔2021〕124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规范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的补充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（局），雄安新区发展改革局、公共服务局，省疾控中心：

2月3日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《关于完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〔2021〕95号），对各级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政策进行了完善。为助力疫情防控，切实减轻群众负担，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最高限价管理。调整后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标准为群众最终负担的最高费用，包括检测试剂、耗材、检测服务

等。检测收费标准实行最高限价管理，各级疾控机构不得上浮，下浮不限。

二、规范检测收费行为。原执行收费标准（包括核酸检测、抗体检测及混合检测，下同）低于调整后收费标准的，一律不得上调；原执行收费标准高于调整后收费标准的，必须降到调整后收费标准或以下，确保群众核酸检测负担不增加。

三、降低混合检测收费标准。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按照省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实施混合检测时，5 个样本混合检测，每样本按不高于 30 元收费；10 个样本混合检测，每样本按不高于 20 元收费。

四、加强管理与监督。各级疾控机构要积极开展混合检测，提高检测效率，加强成本管理，降低检测成本，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。各级疾控机构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，要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并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审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河北省财政厅



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1年2月8日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2月8日印发